

#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行西村梅富路99号动迁改造及曹中工业区A3A4平改坡等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西村梅富路99号动迁改造及曹中工业区A3A4平改坡等零星维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唐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7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唐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

备注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